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左方由主辦單位填寫)

※ 投郵前，請務必勾選，是否已依序附：(若報名資料缺件、偽造、變造，本會將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一式  
 參展機器產品清單 (產品為大型機器才須檢附此清單)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2019年本展參展商免附)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 (展出國外產品者)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 報名表

- 一、本報名連同其他資料請以掛號郵件寄至外貿協會，**廠商請自行影印留存。**  
 二、本表資料將列印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供買主參考，請以打字或正楷填寫，以確保權益。  
 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於廠商協調會前以書面資料函知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 6 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英)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E-mail：\_\_\_\_\_

參展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業務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新版**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 |          |          |          |          |
|----------|----------|----------|----------|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經營類別：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展出場地區域：→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包裝機械區  
 (限勾選一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包裝機械區  包裝材料區  媒體區

※ 申請攤位數 \_\_\_\_\_ 個，(展場均為空地，不含裝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

※ 自選號  (數字 000-999 請擇一填寫，說明請見十、自選號排序說明，未填寫者將以貴公司統編最末三碼做為自選號)

※ 本公司  是  否 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費用 NT\$5,000)。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將立即改善，否則願意接受下兩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8-111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逕洽本會展覽主辦單位。

參展 ( 機器 ) 產品清單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展品名稱 (中英文)	展品製造工廠		安裝後尺寸(公尺) (非機器產品此欄免填)			安裝後 重量 (噸)	備註
	公司名稱	國別	正面	深度	高度		
備註	公司印鑑章：		附註	(1) 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清單相符，否則主辦單位將拒絕與展出主題不符之展品進場。			
	負責人印鑑章：			(2) 參展廠商必須據實填寫展品清單，詳列參展機器名稱、尺寸、重量等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如有展品重量超過展場地板承載重量或填寫不實，主辦單位將拒絕該項機器展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南港展覽館 1、2 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5 公噸 / 平方公尺。			
				(4) 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作為攤位安排之用，任何因填寫不實之資料而發生之意外，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續填。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 南港展覽館 )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參加下兩屆展覽。

(一) 一般事項 ( 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兩屆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兩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6.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 )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兩屆展覽。
7.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 PRESS ) 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如有洽詢，請電 (02)2788-2986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

(四) 展覽場秩序：( 如有洽詢，請電 02-2788-2986 轉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場地管理組 )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覽期間可於 9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 ( 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 外貿協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不得以未帶錢或帶不足為藉口)，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第一至第三天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請勿出借本展任何證件，否則本會有權沒收該證件。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之兒童或嬰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型錄或出版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 5 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定，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六)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其參加下兩屆展覽。

(七)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